

#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24〕16号

##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。

一、森林防火戒严区域：全市所辖林区及林缘500米内。

二、森林防火戒严期：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三、在戒严期内，戒严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烧田埂、烧杂草、烧秸秆、烧灰集肥、烧垃圾、烧垦开荒等；

(二)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香祭祀等；

(三)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、野炊、放孔明灯等；

(四)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
(五) 严禁未经审批开展焊接、爆破等施工和计划烧除、烧疫木等行为；

(六) 严禁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登记、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。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，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责任，林木、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等违反戒严令的行为，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。当地人民政府、单位、村（居）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。

六、加强林下可燃物清理行动，组织护林员、消防员等基层力量参与林下可燃物清理，重点清除坟边、林边、村边等重点区域可燃物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七、全面开展敲门行动，面对面向林区及林缘 500 米内的居民发放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宣传资料，提醒严守防火规定，推动群防群治。

八、落实重要卡口值守，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，开展防火宣传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九、违反本戒严令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

黄石市：0714-6550007

大冶市：0714-8769998

阳新县：0714-7755110

黄石港区：0714-6515408

西塞山区：0714-6487796

下陆区：0714-6577110

开发区·铁山区：0714-6393760

新港园区：0714-7893287



黄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